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5〕176号

申请人:巫某。

被申请人: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台山市台城舜德路176号。

法定代表人：伍虹灯，职务：局长。

申请人通过邮寄信件（单号：XXXXXXXXXXXXXX）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2025年12月5日收到。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于2025年10月11日收到其举报信，至今为止仍未收到被申请人的回复是否立案，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举报案件是否立案属于程序违法。

经查，申请人认为台山市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儿童筷”不符合相关规定，于2025年10月11日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要求：1. 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退一赔三，不满五百按照五百）的索赔；2. 请根据相关法律召回产品，给予本人书面该产品的召回公告；3. 没收违法产品。如果商家愿意协商处理，

经过本人同意后可以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给商家；4. 要求举报奖金。请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我，以便日后继续维权使用。

被申请人于2025年12月2日作出《关于巫某投诉举报书的回复》：关于你对该公司的举报。经核查，我局执法人员在该公司未发现被投诉举报商品“儿童筷（对装），货号：X-XX”及其库存，该公司向执法人员提供了被投诉举报商品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其检验结果为合格。另经核查，被投诉举报商品的包装标签没有标明符合性声明等信息，该公司在经营期间生产销售不符合产品标识规定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已经作出《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关于你举报该公司的有关问题，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立案。关于你对该公司的投诉。经询问，该公司明确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终止调解，建议你通过其他合法途径予以解决。被申请人于2025年12月3日将该回复邮寄给申请人，EMS快递查询资料显示快件已于2025年12月4日签收。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调查处理后已作出回复将相关情况告知申请人，保障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权。

关于对举报的处理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申请人与被申请复议的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是具体案件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的法定条件之一。本案中，申请人与涉案的行政行为是否有法律上“利害关系”，关键是申请人是否就自身合法权益受侵害向行政机关进行投诉举报，请求获得行政机关的保护。申请人对台山市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儿童筷”进行举报，本质上是出于维护公共利益目的为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在此情况下，被申请人对该公司的不予立案决定，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与申请人并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关于对投诉的处理方面，被申请人依法决定终止调解，该调解行为不属于影响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从被申请人回复的内容来说，也没有作出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影响的行为，该回复不属于可复议的行政行为。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2月11日